

改良剂质量技术标准

1. 质量验收及服务

1.1 改良剂质量验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，以使用效果进行验收，按照3吨熔炼炉，每增加60kg改良剂，炭含量增加0.46%以上，硫含量降低0.03%的比例进行计算验收。

1.2 上述1.1条中增碳脱硫效果为在各铝厂回炉铁原样炭、硫基础检测数据的基础上进行评估，具体如下：

1) 当炭、硫含量低于基础数据时

要求：炭含量增加量 $\geq 0.46\%$ ，硫含量降低量=回炉铁基础硫含量-使用后铁水硫含量 $\geq 0.03\%$ ；

2) 当炭、硫含量高于基础数据时

要求：炭含量增加量=使用后铁水炭含量-回炉铁基础炭含量 $\geq 0.46\%$ ；
硫含量降低量 $\geq 0.03\%$ 。

基础检测数据	田阳铝厂	德保铝厂	隆林铝厂
C (%)	2.50	2.75	2.50
S (%)	0.17	0.17	0.17

1.3 每批次产品到货后随机抽检一次，使用前甲方提供盖章版回炉铁检测报告给乙方，乙方提供改良剂使用指导建议。

1.4 在后续使用期间，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实时检测报告提供指导性建议。

2. 质量扣款

质量验收时，在甲方规定的改良剂使用量范围内达到效果的即为

合格。超出使用量范围部分按照超出量*合同单价进行扣款，或乙方补发超出量产品给甲方；